

2022 「心。築故事館」—小塹有約遊程規劃競賽簡章

一個故事·一趟旅程

發現新竹在地故事，開啟一趟新竹市深度探索之旅。

一、競賽目的

新竹市舊名「竹塹」，科技、人文、歷史兼具。期望參賽者能透過本次遊程競賽，用獨特風格、有趣且創意之方式，深入認識新竹市之不同面貌，探索本市之人文社會景觀等特色，設計出一條具有主題故事性的遊程，使每一位體驗遊程的旅人，都可以深刻感受新竹之美。

二、徵選對象

喜歡規劃小旅行，並使用圖文、影音紀錄旅行者，均可參加。

三、競賽主題

「用一個故事·串起一趟旅程。」除了遊程規劃，須融入一主題故事作為出發點。

四、競賽說明

- a. 本次遊程將分為影音組、圖文組。
- b. 同一主題遊程僅限參與一種組別競賽（影音、圖文二選一）。
- c. 遊程元素須包含下列項目，任選 1 項即可。
 - i. 文化、歷史
 - ii. 生態、戶外
 - iii. 樂活、親子
 - iv. 藝術
- d. 報名作業及競賽時日程：
 - i.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23:59 止，逾期不收。
 - ii. 本競賽分為二階段進行，細節如下：

報名作業	日期	說明
資格初審	9/15-20	請依照主辦單位提供之「線上規劃書」報名表完整填寫。主辦單位將針對各團隊參賽資格與作品規劃書進行初步審查，淘汰不符規範的報名申請。 主辦單位將選出影音組、圖文組各 5 名優質規劃書，入圍複審階段。
入圍複審公布	9/20	結果統一公布於「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並以 e-mail 通知入圍團隊。
複審及作品繳交截止日期	10/20	入圍團隊，需於指定時間內，執行所規劃之「主題遊程」，並完成該組別指定工作項目。 【圖文組】

		<p>入圍團隊完成作品後，需將作品上傳至 blog 平台（非 Face Book、IG 等社群平台），回傳網址至主辦單位 e-mail。</p> <p>【影像組】 需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 平台，影片的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回傳網址至主辦單位 e-mail。</p> <p>*回傳 mail，主旨：「2022 小塹有約_遊程規劃競賽_組別名稱_代表人姓名」。</p>
公佈得獎結果	10/25	將於「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得獎隊伍與作品，得獎者須配合相關行銷露出活動。

注意事項：

參賽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作品均不予退件。

**參賽作品若不符合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資格。

**住宿安排：如有安排二日以上行程者，須註明住宿之合法旅宿編號。

**風險管理：應考慮遊程執行時的風險預防措施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與配套措施。

**遊程設計期間：以 2022 年新竹現有之觀光資源為設計依據。

e. 作品規範：

- i. 所有景點須限定在「新竹市」轄內為主。
- ii. 線上規劃書需符合本競賽之「主題」。
- iii. 資格初審：請依照線上報名表之格式填寫，缺漏者即為棄權。
- iv. 複審&執行：
 1. 圖文組_5 組
 - a. 圖片至少 20 張（自行拍攝之圖片，不含官方地圖、宣傳圖片，使用官方圖片請註明出處。）
 - b. 主題故事說明、行程安排說明、景點簡介、交通方式、住宿介紹（如有住宿）、經費預算表。
 - c. 請勿使用已公開發佈之文章參賽。
 2. 影音組_5 組
 - I. 影片不限媒體素材，可使用手機、數位相機等。
 - II. 作品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劇情、Vlog 紀錄式均可。
 - III. 影片長度以 5 分鐘為上限（如超出時間則酌予扣分）。
 - IV. 獲獎人需繳交影片格式為橫式，MP4，解析度 1920×1080 (1080p)之檔案給予主辦單位。
 - V.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須附上中文字幕。
 - VI. 背景音樂：請遵守音樂之合法授權。
 - VII. 如有引用他人片段需經同意並註明出處，違者取消資格。
 - VIII. 請勿使用已公開發佈之影音參賽。
*《參賽作品不符合以上規定者，一律不予計分。》

f. 評選辦法

- i. 評審將由「新竹市政府代表、知名旅遊部落客、地方文史代表、遊程設計專家」擔任，全權負責評審事宜。

ii. 圖文組、影音組資格初審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配分比例
整體創意性	40%
遊程可行性與合理性	30%
主題與當地觀光資源結合	20%
規劃書完整性	10%

iii. 圖文組－複審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配分比例
整體完整度 (含：創意、呈現方式、錯別字、美感、 資訊正確性...等)	30%
遊程特色及吸引力	30%
主題與當地觀光資源結合	30%
規劃書完成度	10%

iv. 影音組－複審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配分比例
整體完整度 (含：創意、呈現方式、錯別字、美感、 資訊正確性...等)	40%
拍攝專業性(技巧、配樂、品質)	30%
主題契合度	20%
規劃書完成度	10%

五、獎勵方式

a. 參賽者均可獲得電子式參賽證明乙紙。

b. 獲獎獎金：

圖文組

1. 第一名，一組，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獎狀乙紙。
2. 第二名，一組，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紙。
3. 第三名，一組，獎金**新臺幣** 8,000 元，獎狀乙紙。
4. 佳作，二組，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乙紙。

影音組

1. 第一名，一組，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獎狀乙紙。
2. 第二名，一組，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獎狀乙紙。
3. 第三名，一組，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獎狀乙紙。
4. 佳作，二組，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乙紙。

六、活動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七、活動諮詢窗口

信箱：hsinchu.story2022@gmail.com

專案負責人：王先生、鄭先生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seeingsinchu>)

附則

- 一、如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應由報名者獲全體作者同意後，並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徵件辦法之條款後經各共同著作人授權代為報名。
- 二、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未達評審標準，獎額得以從缺，參賽者須尊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得獎作品之原創者須依主辦單位所需出席活動。
- 三、參賽者應確保參賽作品為原創之作品，使用之相關素材得由主辦單位使用、授權、出版等所有權利，若有引用自其它網站、著作、書籍等作品之文字、圖表、照片等，請務必加註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並取得授權。如涉違反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因作品衍伸相關爭議、賠償或法律責任，須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經查侵權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使用權等所有權利均歸「新竹市政府」所有，主辦單位有權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方式利用。
- 五、獎金採電匯方式發放，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請得獎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文件，無法依限完成交付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六、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七、凡參加本比賽者，視同已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增修改並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以符合實際情況之需，並於「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之。